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新工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K**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Hong Kong Industries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委任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  
投資經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盛百利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29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該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3
盛百利函件 .....	14
附錄一 – 其他資料 .....	30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4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規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盛百利」	指	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獲本公司委任為就管理協議及其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	指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派」	指	除以股代息或發行紅股或證券外，本公司向股東宣派、分派或派付股息或退回資本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管理協議及其年度上限
「執行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之執行委員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華倫先生及王大鈞先生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人士組成，獲授權代表本集團作出投資決定及營運本集團之日常業務

## 釋 義

「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於管理期間內之財政年度，即由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另行釐定之期間
「資產淨值總額」	指	於有關日期之綜合資產淨值，並未扣除於有關季度應佔之管理費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高水位」	指	於管理協議生效期內，(a)倘已於管理期間或按照先前協議支付表現費用，則禹銘投資管理有權收取表現費用之最近期財政年度內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或(b)倘並無於管理協議生效期內或按照相同訂約方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先前協議於該生效期內支付表現費用，則於重續日期之資產淨值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蘇樹輝博士、何振林先生及雷俊傑先生(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管理協議及其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日圓」	指	日圓，日本法定貨幣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禹銘投資管理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內容有關自重續日期起提供服務，其條款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管理費用」	指	根據管理協議就本公司之管理應付禹銘投資管理之費用
「管理期間」	指	由重續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資產淨值」	指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
「新發行」	指	本公司以供股、認購、行使權利、兌換或以其他方式發行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產生負債之證券除外)
「表現費用」	指	根據管理協議就本公司之表現應付禹銘投資管理之費用
「先前協議」	指	本公司與禹銘投資管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之投資管理協議
「重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服務」	指	禹銘投資管理根據管理協議將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包括若干投資管理服務及行政服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禹銘投資管理」	指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指	百分比

# SHK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Hong Kong Industries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

執行董事：

李華倫先生

王大鈞先生

非執行董事：

狄亞法先生

李業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樹輝博士

何振林先生

雷俊傑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18樓1801室

##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委任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 投資經理

### 緒言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禹銘投資管理就於管理期間委任禹銘投資管理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訂立管理協議。管理協議須於條件達成並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且(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將於重續日期開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管理協議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盛百利之建議；以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而於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管理協議及其年度上限。

## 董事會函件

### 管理協議

#### 主要條款

管理協議之主要條款按與先前協議相同之基準訂立。該等條款包括：

年期： 管理期間(3年)

服務： 禹銘投資管理須向本公司提供非獨家投資管理服務及行政服務，包括：

- (a) 物色投資機遇及就其進行分析或調查；及
- (b) 就收購事項及投資變現提供意見，並向董事會提交相關建議以待批准。

薪酬： 管理費用：

各季度資產淨值總額之0.375%，乃根據各有關季度內各曆月最後一日所公佈資產淨值總額之算術平均數計算，須由本公司於每季度結束時向禹銘投資管理支付。

表現費用：

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經審核資產淨值超出有關財政年度高水位之金額20%，須由本公司於每年度結束時向禹銘投資管理支付。

#### 年度上限

本公司根據管理協議向禹銘投資管理應付之最高年度薪酬建議以下列金額為限：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管理費用	20,000,000	25,000,000	30,000,000
表現費用	<u>55,000,000</u>	<u>100,000,000</u>	<u>125,000,000</u>
建議年度上限總額	<u>75,000,000</u>	<u>125,000,000</u>	<u>155,000,000</u>



##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之計算基準與先前協議相同，即假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支付表現費用前將達致資產淨值有約35%之年度增幅。就方便目的而言，年度上限乃下調至最接近5,000,000港元。此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i)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最新資產淨值約1,160,0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最近十個月本集團之資產淨值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值約10.1%；(ii)誠如下文「交易金額及目前年度上限」一段所披露之先前協議項下期間歷史交易金額；(iii)因美國實施量化經濟政策，預計香港股市流通性有所改善；及(iv)未來數年恒生指數(「恒指」)之波幅將較先前3年期間有所增加。

下表概述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恒指每年回報率、平均每日成交量及波幅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至今回報：

年度	恒指每年 回報率 (%)	平均每日 成交量 (百萬港元)	恒指波幅 (%)
二零零二年	(18.2)	6,474	3.7
二零零三年	34.9	10,265	2.8
二零零四年	13.2	15,857	2.7
二零零五年	4.5	18,211	1.3
二零零六年	34.2	33,735	2.0
二零零七年	39.3	87,424	6.8
二零零八年	(48.3)	71,840	25.8
二零零九年	52.0	62,006	10.6
二零一零年	5.3	68,580	3.2
二零一一年	(20.0)	69,476	6.4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17.4	52,941	2.4
平均	10.4	45,164	6.2
最高	52.0	87,424	25.8
最低	(48.3)	6,474	1.3

資料來源：彭博

從上表注意到，上述期間恒指每年回報率介乎(48.3)%至52.0%，波幅則介乎1.3%至25.8%。

另從上述美利堅合眾國聯邦儲備局(「聯儲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公佈首輪及第二輪量化經濟政策後期間之資料可見，恒指之流通性及波幅較過往為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恒指平均每日成交量及波幅分別約為667億港元及6.7%，較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之平均數約348億港元及6.4%為高。

##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聯儲局進一步宣佈並無指定結束日期之第三輪量化經濟政策。考慮到歷史每年回報率、成交量、波幅範圍以及聯儲局持續推行量化經濟政策，預期恒指波幅及香港股市流通性上升機會較大實屬合理。

此外，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資產淨值估計增長率為35%，乃處於恒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介乎(20.0)%至52.0%之每年回報範圍內。

資產淨值增長率經參考上述恒指歷史表現估計，僅為釐定年度上限而假設，不得被視為本公司盈利能力或資產淨值之表現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指標。

基於上文，董事會認為，資產淨值預計年增長35%乃屬公平合理。

### 交易金額及目前年度上限

以下為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先前協議之交易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目前年度上限之概要：

財政年度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管理費用(附註1)	17,722,000	17,672,000	17,500,000
表現費用(附註2)	12,291,000	—	有待計算
交易總額	30,013,000	17,672,000	有待計算
目前年度上限	<u>50,000,000</u>	<u>110,000,000</u>	<u>139,000,000</u>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管理費用金額包括累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之實際管理費用約14,594,000港元，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兩個月之估計管理費用(乃參考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已公佈資產淨值計算)。
- (2) 本公司將不會就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表現費用金額(乃參考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結算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作出估計，因為可能並不準確及造成誤導。

## 董事會函件

- (3) 就計算各財政年度之表現費用而言，並無計及禹銘投資管理有權享有表現費用之最近期財政年度末起至根據管理協議釐定表現費用之有關財政年度末止期間應佔新發行及／或分派資產淨值之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本公司向禹銘投資管理提供表現費用約12,291,000港元作為獎勵，即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991,771,000港元(即前高水位)增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053,225,000港元(不計及發行新股份之影響)之增幅之20%。

自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起，本公司並無支付任何表現費用，故高水位水平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

### 管理協議之條件

管理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倘該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管理協議將告失效，而訂約各方一概毋須承擔該協議項下任何義務或責任。

### 訂立管理協議之原因

禹銘投資管理自一九九七年三月五日起一直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本集團主要投資聯交所上市之證券。下表載列自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起資產淨值按年變動百分比與恒指按年變動百分比之比較：

財政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	%	%	%
按年(減少)／增長 之百分比：				
資產淨值	(39.7)	60.2 <sup>(附註)</sup>	10.3	(16.1)
恒指	(48.3)	52.0	5.3	(20.0)

附註：百分比並無計及有關年度收取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本集團之投資連續四年跑贏恒指，董事會認為，禹銘投資管理持續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擔任本公司投資經理及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聯繫人士之禹銘投資管理，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管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按年度計之建議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管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 放棄投票

禹銘投資管理為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聯合集團有限公司為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2,975,829,60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37%之權益)之主要股東。因此，聯合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於根據管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就董事所深知，除聯合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各自聯繫人士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董事之意見

董事(不包括李華倫先生、狄亞法先生及王大鈞先生，彼等被視為於管理協議中擁有權益，故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管理協議及其項下年度上限放棄投票)認為，根據管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a)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b)於本公司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c)經公平基準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李華倫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禹銘投資管理董事。狄亞法先生為本公司及聯合集團有限公司各自之非執行董事。王大鈞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聯合集團有限公司投資董事兼高級管理人員。為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情況出現，李華倫先生、狄亞法先生及王大鈞先生將不會就管理協議及其年度上限發表意見。

## 有關本公司及禹銘投資管理之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之投資公司。本公司主要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財務工具。

禹銘投資管理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禹銘投資管理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以及有關上市事宜之企業融資服務。

## 一般事項

由蘇樹輝博士、何振林先生及雷俊傑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管理協議及其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盛百利，以就管理協議及其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頁，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管理協議及其年度上限。本公司謹此邀請各位股東撥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茲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該大會，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上述建議之決議案必須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 董事會函件

###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3頁及第14至29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盛百利各自發出之函件。誠如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計及盛百利之建議後認為管理協議及其項下年度上限之條款對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且訂立管理協議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不包括李華倫先生、狄亞法先生及王大鈞先生，彼等被視為於管理協議中擁有權益，故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管理協議及其項下年度上限放棄投票)推薦所有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管理協議及其項下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華倫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 SHK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Hong Kong Industries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委任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 投資經理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管理協議及其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寄予股東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用詞彙與本函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盛百利已獲委任，以就管理協議及其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至12頁之「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管理協議之條款及其年度上限，以及載於通函第14至29頁之「盛百利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管理協議之條款及其年度上限提供之建議。

經考慮(i)禹銘投資管理自一九九七年起一直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ii)禹銘投資管理於服務期間至今之表現；以及(iii)盛百利於達致其建議投票贊成批准管理協議之決議案時所考慮之因素及原因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管理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公司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吾等亦認為管理協議之條款及其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且訂立管理協議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管理協議及其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蘇樹輝

何振林  
謹啟

雷俊傑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 盛百利函件

下文乃盛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之意見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 CENTURION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7th Floor, Duke Wellington House  
14 - 24 Wellington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  
威靈頓街14-24號  
威靈頓公爵大廈7樓

Telephone : (852) 2525 2128  
: (852) 2525 6026  
Facsimile : (852) 2537 7622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委任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 投資經理

#### 緒言

吾等獲委聘就於管理期間委任禹銘投資管理為 貴公司投資經理之管理協議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當中細節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第5頁至第12頁「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亦為通函一部分。

吾等已獲委任就管理協議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是否依照一般商業條款於 貴公司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提供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宣佈，就委任禹銘投資管理為 貴公司之投資經理訂立管理協議。 貴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禹銘投資管理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故管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按年度計之建議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管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 盛百利函件

鑑於上文所述，管理協議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投票批准。按「董事會函件」所載理由，聯合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於根據管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就董事所深知，除聯合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各自聯繫人士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務請閣下參閱「董事會函件」內「股東特別大會」一節。

李華倫先生為 貴公司主席及禹銘投資管理董事。狄亞法先生為 貴公司及聯合集團有限公司各自之非執行董事。王大鈞先生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聯合集團有限公司投資董事兼高級管理人員。為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情況出現，李華倫先生、狄亞法先生及王大鈞先生將不會就管理協議及其年度上限發表意見。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樹輝博士、何振林先生及雷俊傑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管理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其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乃依賴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之準確性、通函所載意見及陳述以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協議)，董事對所提供資料承擔全部責任。吾等已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提述之所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且於通函寄發當日將仍為真實。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所作之所有想法、意見及意向乃經謹慎周詳調查後合理作出。

就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而言，吾等主要依賴由 貴公司編製之經審核及／或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對此承擔全部責任。吾等已尋求並取得 貴公司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或提述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所提供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認為已審閱足夠財務資料，可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及合理依賴通函所載 貴集團財務資料之準確性。然而，吾等無就 貴集團、禹銘投資管理或其任何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之業務及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獨立或深入調查，吾等亦無獨立核證吾等所獲提供之任何資料。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原因：

### 1. 訂立管理協議之背景及原因

貴公司乃按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之閉端式投資公司(閉端式投資公司之股份可隨時轉讓並與其他上市股份一樣可供買賣)。貴公司主要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財務工具。

禹銘投資管理為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禹銘投資管理向貴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以及有關上市事宜之企業融資服務。

禹銘投資管理負責就投資事項向執行委員會提供意見、就投資概念進行研究以及落實執行委員會根據管理協議及貴公司投資政策批准之投資決定。禹銘投資管理之投資團隊進行研究及市場調查以及發起投資概念，而投資組合經理(禹銘投資管理投資團隊主管)隨後將透過向執行委員會遞交書面建議呈報投資概念以獲批准。執行委員會負責作出最終投資決定，制定及調整貴公司投資策略及政策。禹銘投資管理將實行執行委員會所批准之所有最終投資決定。有關禹銘投資管理資料及職能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

董事(不包括李華倫先生、狄亞法先生及王大鈞先生，彼等被視為於管理協議中擁有權益，故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管理協議及其項下年度上限放棄投票)認為，根據管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a)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b)於貴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c)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禹銘投資管理自一九九七年三月五日起一直向貴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貴集團主要投資聯交所上市證券。貴集團之投資連續四年跑贏恒生指數(「恒指」)，而董事會函件亦載有自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起資產淨值按年變動百分比與恒指按年變動百分比之比較列表。因此，董事會認為，禹銘投資管理持續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

吾等之意見

考慮到上述 貴集團之投資跑贏恒指，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過去自二零零八年起連續四年各年之年報，以下載列摘錄自該等年報之概要以供獨立股東注意：

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集團之資產淨值減少16.1%至約1,055,200,000港元。作為比較，恒生指數下跌20.0%。

二零一零年年報所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增加10.3%至約1,257,900,000港元(不計行使認股權證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所得35,500,000港元之效應則為7.2%)。作為比較，恒生指數上升5.3%。

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資產增加90.7%(不計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則為60.2%)至1,140,600,000港元。作為比較，恒生指數上升52.0%。

二零零八年年報所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資產減少約40.0%至598,200,000港元。作為比較，恒生指數下跌48.0%。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會認為(i) 貴集團之投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連續四年跑贏恒指；及(ii)由於本文下一節所載原因，禹銘投資管理持續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

## 2. 管理協議

### 主要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管理協議之主要條款按與先前協議相同之基準訂立。該等條款包括：

#### 年期

管理期間(3年)

#### 服務

禹銘投資管理須向 貴公司提供非獨家投資管理服務及行政服務，包括：

- (a) 物色投資機遇及就其進行分析或調查；及
- (b) 就收購事項及投資變現提供意見，並向董事會提交相關建議以待批准。

#### 薪酬

管理費用：各季度資產淨值總額之0.375%(相當於每年1.5%)，乃根據各有關季度內各曆月最後一日所公佈資產淨值總額之算術平均數計算，須由 貴公司於每季度結束時向禹銘投資管理支付。

表現費用：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經審核資產淨值超出有關財政年度高水位之金額20%，須由 貴公司於每年度結束時向禹銘投資管理支付。

#### 條件

管理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倘該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管理協議將告失效，而訂約各方一概毋須承擔該協議項下任何義務或責任。

**吾等之意見**

根據管理協議，除上述投資管理及行政服務外，禹銘投資管理提供之其他服務亦包括：

- 其他投資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監察所作投資之表現；存置按法律或其他監管規定作為 貴公司投資經理之適當賬冊及記錄；及
- 其他行政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獲提交所有年報、中期報告及賬目；月報表(向聯交所)、年度報稅表、編製董事會會議記錄及通告等法定及監管報表存檔。

審閱管理協議後，吾等認為其條款、條件及安排大致與市場慣例一致，故為一般商業條款。鑑於上述 貴公司日常投資監察、行政及經營需要，吾等認同董事會認為持續禹銘投資管理提供之投資管理服務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

**年度上限**

貴公司根據管理協議向禹銘投資管理應付之最高年度薪酬建議以下列金額為限：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管理費用	20,000,000	25,000,000	30,000,000
表現費用	55,000,000	100,000,000	125,000,000
<b>建議年度上限總額</b>	<b><u>75,000,000</u></b>	<b><u>125,000,000</u></b>	<b><u>155,000,000</u></b>

有關管理費用及表現費用之進一步分析，請參閱下文第3及4節。

**年度上限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之計算基準與先前協議相同，即假設 貴公司於支付二零一二年應計表現費用前將達致資產淨值有約35%之年度增幅。就方便目的而言，年度上限乃下調至最接近5,000,000港元。董事會引用下列基準釐定年度上限：

- (i)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最新資產淨值約1,160,000,000港元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最近十個月之資產淨值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值約10.1%；
- (ii) 誠如下文「交易金額及目前年度上限」一段所披露之先前協議項下期間歷史交易金額；
- (iii) 由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量化經濟政策，預期香港股市流通性有所改善；及
- (iv) 於未來數年恒指之波幅將較先前3年期間有所增加。

下表概述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恒指每年回報率、平均每日成交量及波幅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至今回報：

年度	恒指 每年回報率 (%)	平均每日 成交量 (百萬港元)	恒指波幅 (%)
二零零二年	(18.2)	6,474	3.7
二零零三年	34.9	10,265	2.8
二零零四年	13.2	15,857	2.7
二零零五年	4.5	18,211	1.3
二零零六年	34.2	33,735	2.0
二零零七年	39.3	87,424	6.8
二零零八年	(48.3)	71,840	25.8
二零零九年	52.0	62,006	10.6
二零一零年	5.3	68,580	3.2
二零一一年	(20.0)	69,476	6.4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 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17.4	52,941	2.4
平均	10.4	45,164	6.2
最高	52.0	87,424	25.8
最低	(48.3)	6,474	1.3

(資料來源：彭博)

從上表注意到，上述期間恒指每年回報率介乎(48.3)%至52.0%，波幅則介乎1.3%至25.8%。

另從上述美國聯邦儲備局(「聯儲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公佈首輪及第二輪量化經濟政策後期間之資料可見，恒指之流通性及波幅較過往為高。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恒指平均每日成交量及波幅分別約為667億港元及6.7%，較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之平均數約348億港元及6.4%為高。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聯儲局進一步宣佈並無指定結束日期之第三輪量化經濟政策。考慮到歷史每年回報率、成交量、波幅範圍以及聯儲局持續推行量化經濟政策，預期恒指波幅及香港股市流通性上升機會較大實屬合理。

此外，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資產淨值估計增長率為35%，乃處於恒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介乎(20.0)%至52.0%之每年回報範圍內。

資產淨值增長率經參考上述恒指歷史表現估計，僅為釐定年度上限而假設，不得被視為 貴公司盈利能力或資產淨值之表現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指標。

基於上文，董事會認為，資產淨值預計年增長35%乃屬公平合理。

### **吾等之意見**

鑑於表現費用之性質(即沒有表現，沒有費用)，吾等認為，由於較低年度上限並不符合獨立股東利益，前文於釐定年度上限時假設資產淨值達致年度增長約35%屬公平合理。此乃由於假設資產淨值越高，獨立股東應計以較高股份價格形式反映之回報則越多。鑑於上述恒指之分析及下文所載現行市況，資產淨值年度增長35%屬合理基準。吾等亦認為，資產淨值年增長35%之假設，可解釋為投資經理對最理想假設情況下可能表現之預期。

## 盛百利函件

獨立股東應注意，美國雷曼兄弟倒閉後，由於環球金融市場起伏不定，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恒指以記錄低位11,015點收市。上述聯儲局其後推出之量化寬鬆經濟政策、美國現時面對所謂的財政懸崖(即各大減稅優惠將告屆滿，同時政府支出即將削減)、歐債危機持續以及部分新興市場增長緩慢，均促使資產價格大幅波動，當中價格可能上揚。

僅作說明，按近期報章(資料來源：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南華早報財經版)所報導，隨著環球股市第三季度表現較佳，香港外匯基金於本年第三季度扭轉早前虧損，錄得收益412億港元，當中237億港元收益來自本地及環球股市，由此可見全球資產價格波動。此乃由於過去數年，每次全球股市因不利財政或經濟消息而出現大幅下挫時，股價亦可多次被視為反彈。此市場波動情況為建議年度上限之相關假設提供支持。

儘管前述香港外匯基金表現乃為說明股市狀況變動對該基金之影響，惟吾等注現到通函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之投資組合與外匯基金相似，同樣包含上市股票投資，故該等投資很有可能受本地及全球股票市場之市場波動影響，包括價格未來可能上升。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會就釐定年度上限引用之基準已計及 貴公司投資價格可能大幅上揚。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該等年度上限後，吾等認為上述達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基準屬公平合理。



### 3. 交易金額及目前年度上限

以下為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先前協議之交易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目前年度上限之概要：

財政年度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管理費用(附註1)	17,722,000	17,672,000	17,500,000
表現費用(附註2)	12,291,000	-	有待計算
<b>交易總額</b>	<u>30,013,000</u>	<u>17,672,000</u>	<u>有待計算</u>
<b>目前年度上限</b>	<u>50,000,000</u>	<u>110,000,000</u>	<u>139,000,000</u>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管理費用金額包括累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之實際管理費用約14,594,000港元，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兩個月之估計管理費用(乃參考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已公佈資產淨值計算)。
- (2) 貴公司將不會就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表現費用金額(乃參考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結算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作出估計，因為可能並不準確及造成誤導。
- (3) 就計算各財政年度之表現費用而言，並無計及禹銘投資管理有權享有表現費用之最近期財政年度末起至根據管理協議釐定表現費用之有關財政年度末止期間應佔新發行及/或分派資產淨值之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貴公司向禹銘投資管理提供表現費用約12,291,000港元作為獎勵，即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資產淨值約991,771,000港元(即前高水位)增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053,225,000港元(不計及發行新股份之影響)之增幅之20%。

自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起，貴公司並無支付任何表現費用，故高水位水平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根據管理協議條款，倘資產淨值超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即高水位)，則表現費用將因此須於管理期間支付。吾等認為，有關釐定表現費用基準屬公平合理，原因為高水位項下相關原則允許在投資公司及其他權益相關者涉及範圍內合理公平表彰投資經理表現。吾等認為，投資經理亦需

## 盛百利函件

於提供其投資管理服務時獲適當激勵，倘賺取表現獎勵之「預設回報率」被視為無法超越，則或會不符合投資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畢竟，表現費用僅須於達到表現時支付，故此，有關投資者或股東應會受惠。有關使用類似「高水位」方法之其他可資比較投資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第4節。

### 4. 市場比較

為確定管理協議中所建議之條款是否可與其他投資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所收取之薪酬待遇比較，吾等已審閱下列主要從事投資業務之上市投資公司之薪酬待遇，吾等認為該等公司之薪酬待遇與貴公司之薪酬待遇適度類似或可資比較。就此，吾等已包括所有有關投資公司，且不論其資產淨值或投資性質，吾等之選擇純粹依據其薪酬待遇，即該等待遇須包括管理費及表現費框架是否可比較。該等可資比較投資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在聯交所上市，吾等認為已徹底詳列。吾等之所得結果概述如下：

公司	管理費用 (附註)	獎金／表現費用 (附註)
1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	(i) 每年公司投資總成本之2.75%；及  (ii) 每年公司非投資資產淨值之1%	公司資產淨額回報之首10%：無  往後10%：稅後純利扣除公司資產淨值10%後之15%  超過20%：稅後純利扣除公司資產淨值20%後之20%  倘公司於季度日之資產淨值等於或大於公司所有發行在外股份總原認購價總額之100%，則淨資本增值之20%
2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投資組合於各曆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之市值乘以年率0.75%	投資組合市值增幅超出每年10%預設回報率後之5%

## 盛百利函件

公司	管理費用 (附註)	獎金／表現費用 (附註)
3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	<p>(A) 就公司資產已投資部分中非上市證券或權益之部分：賬面值(稅後)之2.25%；</p> <p>(B) 就公司資產已投資部分中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之部分：</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 於上市後禁售期內：賬面值(稅後)之2.25%；</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i) 禁售期失效後一年內：賬面值(稅後)之1.75%；</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ii) 其後：賬面值(稅後)之1.50%；及</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v) 就從二級市場購買之上市證券：賬面值(稅後)之1.50%；及</p> <p>(C) 就公司資產未投資部分：賬面值之0.75%，上述每項計算均截至相關季度最後一日。</p>	<p>公司於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資產淨值(「資產淨值」)超逾高水位之金額之8%，惟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資產淨值超逾下列兩項較高者：</p> <p style="margin-left: 20px;">(a) 參考年度(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產淨值；或</p> <p style="margin-left: 20px;">(b) 參考年度後及須支付表現費之最近期財政年度資產淨值</p>

## 盛百利函件

公司	管理費用 (附註)	獎金／表現費用 (附註)
4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	按公司於各估值日期資產淨值2%之年比率計算，並須於每月結束時支付	按緊接前一估值日每股資產淨值較上一次支付表現費之任何前一估值日之前最高每股資產淨值任何增值淨額(經扣除相關期間管理費，但扣除表現費前)之20%乘以計算表現費時已發行股份數目而計算
5 亨亞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8)	公司在前一個月管理賬目所示資產淨值之1.5%(按年計)，由公司每月預付。管理費將根據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之月份內之實際日數計算	就每個財政年度而言，相當於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純利(扣除應計獎勵費前)之10%
6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0)	公司於緊接前一估值日期之資產淨值1.5%(每年)	每股資產淨值於估值日期之增幅之10%。該每股「資產淨值」乃參考每股「基礎資產淨值」(開始日期之每股資產淨值與上述緊接「有關表現期間」前之每股「資產淨值」(與此相關之表現費將予計算及支付)之較高者)計算

## 盛百利函件

公司	管理費用 (附註)	獎金／表現費用 (附註)
7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股份代號：770)	公司於各季度日期之資產淨值每季0.5% (相當於每年2%)	各相關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超過緊接上一個年度之資產淨值之108%之金額之20% (扣除特別股息及／或來自該等資產淨值之新資本，或就此作出調整)
8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8)	公司於緊接前一估值日期之資產淨值1.5% (每年)	除稅及扣除應付管理費前純利之20%
<b>貴公司</b>	各季度資產淨值總額之0.375% (相當於每年1.5%)，乃根據各曆月最後一日所公佈資產淨值總額之算術平均數計算	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經審核資產淨值超出有關財政年度高水位之金額之20%

(附註： 乃根據最近期刊發之公告、年報及／或通函)

### 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上述可資比較投資公司可清楚反映出聘請在港專業投資經理之管理費與表現費結構及付款之概覽。建基於上述結論，尤其是每年1.5%管理費用及20%表現費用與上表所載部分投資公司之管理費用及表現費用相若，儘管20%表現費用似乎屬上述業內可資比較公司之高端，惟仍處於業內範圍。此外，基於投資公司之投資組合或基金就風險概況及其他因素而言可各有不同，吾等認為某項表現費用是否處於高端，較投資經理整體表現能否時刻不斷為其投資組合取得豐厚回報等因素實屬次要。

吾等亦注意到，表現費用基於資產淨值超過高水位水平而釐定之方式已獲上述若干可資比較投資公司採納，雖然有微小調整或略微不同之應用。故此，吾等認為，該等「高水位」方法亦屬行業慣例。

因此，吾等認為建議管理費用及表現費用均依循市場慣例，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 貴公司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5. 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於管理期間 貴公司財政年度各年，根據管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及14A.38條。根據第14A.3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於 貴公司年報確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 屬 貴公司一般日常業務；
- 已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 貴公司可向獨立第三方取得或提供之條款進行；及
- 已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條款進行，該等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 貴公司核數師每年均須致函董事會(函件副本須送交交易所)，確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 已取得董事會批准；
- (若交易涉及由 貴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乃按照 貴公司之定價政策而進行；
- 乃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管理協議進行；及
- 並無超逾先前公告披露之年度上限。

## 盛百利函件

鑑於上述規定，吾等認為現有足夠措施確保根據管理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按上市規則進行。

### 推薦建議

考慮到上文所載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管理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據此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 貴公司一般日常業務以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管理協議、據此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僑生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 1. 有關禹銘投資管理之其他資料

### 禹銘投資管理

禹銘投資管理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禹銘投資管理之職能

禹銘投資管理負責就投資事項向執行委員會提供意見、就投資概念進行研究以及落實執行委員會根據管理協議及本公司投資政策批准之投資決定。禹銘投資管理之投資團隊進行研究及市場調查，並發起投資概念。基金經理(禹銘投資管理投資團隊主管)將隨後透過向執行委員會遞交書面建議之方式呈報投資概念以獲批准。

執行委員會於決定是否進行投資前將評估禹銘投資管理之建議內容及分析，包括被投資公司之業務背景資料、財務狀況及所涉及投資回報及風險。在評估禹銘投資管理之建議時，執行委員會將計及目前投資組合成分、投資範疇、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整體市況。

執行委員會負責制定本公司之最終投資決策、設定及修改投資策略及政策。禹銘投資管理將落實所有經執行委員會所批准之最終投資決策。

### 本公司及禹銘投資管理之間潛在利益衝突

#### 雙重董事身分

李華倫先生(「李華倫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禹銘投資管理董事，彼均有參與本公司及禹銘投資管理日常業務。

本公司之所有主要決定均由董事會整體作出，而並非李華倫先生酌情決定。最終投資決定將由執行委員會作出，執行委員會將酌情批准禹銘投資管理提呈之投資建議。執行委員會由執行董事李華倫先生及王大鈞先生組成。由於本公司及禹銘投資管理之利益整體一致，董事會認為李華倫先生將可以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方式行事。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44條，任何董事均不應就批准涉及彼或彼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 投資分配

潛在利益衝突可能於禹銘投資管理同時向本公司及其他方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時出現。禹銘投資管理向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其僅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根據管理協議，禹銘投資管理應按照個別情況在其合理認為合適之情況下，經作出以下考慮後，確保本公司可獲公平分配涉及向其他方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之投資機會：

- (i) 本公司及獲禹銘投資管理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之其他方之有關交易性質及投資目的；及
- (ii) 本公司不時之資產淨值及流動資金。

### 禹銘投資管理董事及基金經理之履歷

#### 董事

李華倫先生（「李華倫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八月獲委任為禹銘投資管理董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之執行人員。彼於二零零四年成為本公司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不再擔任禹銘投資管理董事總經理。

李華倫先生為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彼亦為Rotol Singapore Limited（「Rotol」）之非執行主席。Rotol前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取消上市地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期間，李華倫先生亦為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第一天然食品」）之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轉任為非執行董事。第一天然食品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期間，李華倫先生曾出任Nam Tai Electronics, Inc.（其為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之行政總裁。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期間，他曾出任Nam Tai Electronic & Electrical Products Limited（「NTEEP」）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期間轉任非執行董事。於二零

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期間，彼亦曾出任J.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JIC」) 之非執行董事。NTEEP及JIC前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Nam Tai Electronics, Inc.之附屬公司。李華倫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East Anglia並取得理學學士學位，以及於一九八八年以優異成績取得倫敦City University Business School之理學碩士學位。

李志剛先生(「李志剛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委任為禹銘投資管理董事。彼於一九九六年一月加盟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集團」)，現為聯合集團財務總監。李志剛先生亦為聯合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曾任職於兩間大型核數師事務所及擔任多間頗具規模之香港上市公司之集團財務總監，於財務及會計行業積累豐富經驗。彼亦為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聯合地產」)之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李志剛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獲委任為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聯合水泥」)之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調任聯合水泥執行董事。彼曾為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天安」)之執行董事。聯合集團、聯合地產、聯合水泥及天安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李志剛先生於蘇格蘭的愛丁堡大學畢業，持有理學士學位，並於愛丁堡的Heriot-Watt University取得會計研究生文憑。

#### 禹銘投資管理之基金經理

林志成先生(「林先生」)，為禹銘投資管理之聯席董事及基金經理。彼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林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加入禹銘投資管理。加入前兩年，彼於香港最大之獨立本地銀行—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之公司企業及銀團貸款部工作。目前，彼負責制定投資計劃、於上市及私人股權發掘不同投資機會及執行投資決定。彼亦參與禹銘投資管理之重組、企業融資交易及收購等業務。林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 2. 有關本公司投資之其他資料

## 投資組合

- (i)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之十大投資項目：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名稱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	年內收取 之股息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成本值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公平值 千港元	
(i) Mulpha International Bhd —二零一二年零息票據	161,054	169,309	—
(ii) 中國農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H股	39,876	41,623	—
(iii)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32,637	38,448	86
(iv)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39,571	37,977	1,177
(v) 中國石油天然氣 股份有限公司—H股	33,438	34,340	1,513
(vi) 中國工商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H股	31,355	32,319	1,530
(vii) 信和置業有限公司	33,420	30,040	269
(viii) Chin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二零一四年 票據	22,296	29,607	—
(ix) DutaLand Berhad	60,203	29,284	—
(x) 巴克萊銀行永久債券	27,111	28,985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名稱	於	於	年內收取 之股息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成本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市值/ 公平值 千港元	
(i) Mulpha International Bhd—二零一二年 零息票據	223,916	252,054	—
(ii)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H股	58,899	44,777	529
(iii)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 公司—二零一五年票據	40,122	40,679	—
(iv) 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票據	39,421	39,793	—
(v) DutaLand Berhad	60,203	28,531	—
(vi)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29,662	26,743	202
(vii) Chin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二零一四年 票據	24,777	26,735	—
(viii) 現代傳播控股有限公司	20,850	25,687	—
(ix)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 有限公司	26,349	22,693	1,028
(x)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H股	24,813	21,344	1,33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投資名稱	於	於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之成本值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之市值/ 公平值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六個月期間 內收取 之股息 千港元
(i) SunCore Holdings Limited	90,879	81,008	-
(ii) Chief Key Limited – 二零 一四年債券	48,000	46,746	-
(iii)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59,540	46,287	-
(iv) Asia Alliance Holdings Co., Ltd.	25,173	35,220	-
(v) Chin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 二零一四年 票據	24,777	31,734	-
(vi) DutaLand Berhad	60,203	24,141	-
(vii) 佳兆業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 二零一五年 票據	19,106	22,349	-
(viii) 中石化冠德控股 有限公司	16,536	22,120	-
(ix)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22,230	21,060	299
(x) ASM Term Trust I	18,786	17,884	-

- (i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購買之三大投資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投資名稱	購買本金額／ 股份數目	股價	總代價 千港元
<i>上市債務證券—Labuan</i>			
<i>International Financial Exchange Inc</i>			
(i) Mulpha International Bhd—二零一二年零息票據	25,000,000 美元	不適用	161,054
<i>上市股本證券—香港</i>			
(ii)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926,593 股股份	112.46 港元	104,206
(iii)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96,000 股股份	29.11 港元	61,008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投資名稱	購買本金額／ 股份數目	股價	總代價 千港元
<i>上市債務證券—Labuan</i>			
<i>International Financial Exchange Inc</i>			
(i) Mulpha International Bhd—二零一二年零息票據	8,815,940 美元	不適用	62,862
<i>上市股本證券—香港</i>			
(ii)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382,070 股股份	25.57 港元	60,904
(iii)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630,000 股股份	5.56 港元	53,580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投資名稱	購買股份 數目	股價	總代價 千港元
<i>非上市股本證券</i>			
(i) SunCore Holdings Limited	1	90,800,000 港元	90,879
<i>上市股本證券-日本</i>			
(ii) Asia Alliance Holdings Co., Ltd	20,825,000	27.55 日圓	55,299
<i>上市股本證券-香港</i>			
(iii)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2,440,000	21.50 港元	52,454
(ii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三大已變現收益之投資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投資名稱	變現收益 千港元
<i>上市股本證券-香港</i>	
(i) 丹楓控股有限公司	24,060
(ii)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14,132
<i>上市債務證券-新加坡</i>	
(iii)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	7,693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投資名稱	變現收益 千港元
<i>上市股本證券-香港</i>	
(i)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	27,802
(ii)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8,851
<i>上市債務證券-新加坡</i>	
(iii)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	7,254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投資名稱	變現收益 千港元
<i>上市債務證券—新加坡</i>	
(i) 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二零一五年票據	7,980
<i>上市股本證券—香港</i>	
(ii)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653
(iii)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6,066
(iv)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三大已變現虧損之投資載列如下：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投資名稱	變現虧損 千港元
<i>非上市衍生工具</i>	
(i) 認沽期權金變現虧損	13,225
<i>上市股本證券—香港</i>	
(ii)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5,358
(iii)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744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投資名稱	變現虧損 千港元
<i>上市股本證券—香港</i>	
(i)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10,970
(ii)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10
(iii) 年代煤礦機電設備制造有限公司	9,977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投資名稱	變現虧損 千港元
<i>上市股本證券—香港</i>	
(i) 現代傳播控股有限公司	4,396
(ii)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098
(iii)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97
(v)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非上市股本證券Learning Ark Holdings Limited作出8,699,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撥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本公司之資料，發行人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當中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本文件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李業華	個人	3,410,000	0.08%
何振林	個人	2,296,000	0.06%

### (b) 於相關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相關法團 之各稱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 數目	佔相關法團 之有關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王大鈞	Allied Overseas Limited (「AOL」)	個人	143,043 (附註)	0.06%

附註：該等股份／相關股份總數包括持有(i) 119,203股AOL股份及(ii) 23,840份AOL認股權證而產生之23,84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並無擁有亦並無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 3. 主要股東

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聯合集團」)(附註)	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2,975,829,606	72.37%
Lee and Lee Trust (附註)	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2,975,829,606	72.37%

附註：聯合集團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李成輝先生、李淑慧女士(均為聯合集團之董事)及李成煌先生全為全權信託Lee and Lee Trust之信託人。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共擁有聯合集團64.99%權益(包括李成輝先生之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 4. 董事合約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禹銘投資管理訂立管理協議。於最後可行日期，(i)聯合集團持有股份之72.37%權益；(ii)李華倫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禹銘投資管理董事。狄亞法先生為本公司及聯合集團有限公司各自之非執行董事。王大鈞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聯合集團有限公司投資董事兼高級管理人員。根據管理協議，禹銘投資管理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本公司提供非獨家投資管理服務及行政服務。禹銘投資管理可享有相等於資產淨值每年1.5%之管理費用(乃參考每季度內各曆月最後一日所公佈資產淨值總額之算術平均數計算及於每季期末時支付)；及相等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之經審核資產淨值超出有關財政年度高水位20%之表現費用及由本公司於每年度結束時向禹銘投資管理支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概無任何其他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而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與本集團任何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約或安排。

#### 5. 董事資產權益

董事確認，概無任何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合約。

#### 7.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8. 重大合約

除管理協議外，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指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9.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10.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對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11. 專家之權益披露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盛百利	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盛百利：

- (a) 概無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及
- (b) 並未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權利(不論可否在法律上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盛百利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刊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12.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8樓1801室。
- (b)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22樓。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羅泰安先生。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在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8樓1801室)可供查閱，及於股東特別大會可供查閱：

- (a) 管理協議；及
- (b) 盛百利發出之意見函件及同意書。

# SHK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 Hong Kong Industries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

茲通告新工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確認管理協議(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與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作出彼等認為所需、適宜或合宜之行為及事宜以及交付所有附有本公司之公司印鑑之文件；及
- (b) 本公司根據管理協議應付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最高年度薪酬上限如下：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管理費用	20,000,000	25,000,000	30,000,000
表現費用	55,000,000	100,000,000	125,000,000
<b>建議年度上限總額</b>	<b>75,000,000</b>	<b>125,000,000</b>	<b>155,000,000</b>

承董事會命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泰安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附註：

-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作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指定舉行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